

#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與傳播途徑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桂 薛 瑘

進進入到21世紀,資訊的產生與傳播已達到倍數的成長,透過網際網路的連 接,資訊的流通已達到無國界的境界。在這 資訊泛濫的時代,民衆知的權利逐漸被保障 與重視。政府機關既是爲民服務的單位,其 施政的成果與相關資訊理應提供全民查檢與 利用。政府資訊公開的程度已成為進步國家 的指標之一。

## 我國制訂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的歷程

我國制訂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的發展,源 自於行政院研考會在民國74年由翁岳生主 持(注1)、77年由趙榮耀、黃台陽主持(注 2)、85年由葉俊榮主持(注3)與「政府資 訊公開制度」之相關研究。81年,行政院指 示法務部研議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之制訂。 82 年法務部建請行政院制訂政府資訊公開 法。其後,經由多位立法委員公開呼籲制訂 政府資訊公開法。終於在88年4月29日,由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。(注4)

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主要的目的有3項:

- 1. 實現公開政府之理念, 使人民有充分資訊以 監督政府施政;
- 2.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。人民知的權利包括有 三項權利:(注5)
  - (1)知政權:人民依法享有知道政府機關 的活動與相關資訊的權利。
  - (2) 社會知情權:人民依法有權知道其所 感興趣的各種社會現象與事務。
  - (3)個人訊息知情權:人民依法享有瞭解 與其本人有關的各方面資訊的權利。
- 3.促進資訊流通,增強國家競爭力。(注6) 時隔3年後,民國91年9月4日,行政院 通過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(草案),未來中央 與地方機關,除法律另有規範外,都應主動

公開政府資訊,各主管機關也必須在資訊完 成後3個月內提報目錄。根據該草案,資訊 公開分爲政府主動公開與人民申請的被動公 開。其中,政府單位涵蓋中央與地方機關, 包括五院以及總統府、國安局等皆有公開資 訊的義務。但政府資訊公開也有若干限制, 除已送立法院審議的「國家機密法」(草案) 等法規的相關秘密事項,若有礙犯罪、偵 察、追訴、執行者;涉及考試、鑑定等有影 響公平性之虛的資料;對外契約中有妨害當 事人利益事項;以及牽涉個人隱私等事項 者,皆不在政府資訊公開的範圍內。(注7)

## 其他與政府資訊公開有關的法律

除了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應將政府機關的 資訊公開給民衆利用之外,其他相 關的法律 包括:行政程序法、檔案法、國家機密法 (草案)等,分述如下:

#### (一) 行政程序法

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七節的第四十四條至 第四十七條規定「資訊公開」,主要指人民 或團體有權獲得政府紀錄與資訊的權利,政 府有權要求資訊予以公開之義務的一種制 度。此一規定的功能包括:1.實現人民知的 權利;2.作爲制裁違法的工具;3.促進政治參 與及溝通;4.發揮監督政府的效果。(注8) (二) 檔案法

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的「檔案 法」與政府資訊公開也有密切關連。由於檔 案大都係政府機關在執行業務過程所產生的 公文書,因而與政府資訊公開有密切的關 係。該法第三章應用第十七條載明:「申請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爲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十九條規定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

通知申請人。第二十二條規定「國家檔案至 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,其有特殊情形 者,得經立法院同意,延長期限。」

由上述的條文可知,檔案法對於由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之公開應用有明文規定,並 明定最遲開放的時限,如何申請應用,以及 不接受的原因都有詳細的規定,以保障民衆 可以公開使用政府產生檔案之權利。

## (三) 國家機密法(草案)

如上所述,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國家 機密的範圍,另訂有「國家機密法」(草 案),以防範國家機密外洩的問題。此草案 已送立法院審議中。

公共圖書館是政府公開資訊傳播的的最佳 途徑由上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目的可知,主 要目的是讓人民有充分的資訊,以監督政府 的施政、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、促進資訊流通 利用。由這三項目的可知都與資訊的公開與 利用有密切的關係,而資訊的公開傳播與圖 書館,尤其公共圖書館更是與民衆有密切的 關係。因而,公共圖書館與政府資訊自由化 兩者之間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如能透過已設立在各縣市、各鄉鎮的公共 圖書館體系,將是推展政府公開資訊的最佳 管道。目前在中央設有國家圖書館,在院轄 市設有臺北市、高雄市立圖書館,在各縣市設有縣(市)立文化局的圖書館、在各鄉鎮設有鄉鎮圖書館。在公共圖書館的體系方面,從中央到地方十分完整。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(草案)如通過後,應配合公共圖書館體系,推廣與鼓勵民衆透過當地的公共圖書館,使用政府公開的資訊。

### 結語

政府資訊具有權威性、法律性、歷史性等 特質,是一般民衆參考、學者研究所必備的 一種特殊類型的資訊。由於政府資訊係由政 府機關所產生,除非與國家機密、個人隱私 有關外,理應公開予民衆利用,以使政府執 政能夠公開化與透明化。

先進國家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大都予以立 法,督促政府機關資訊能夠便利民衆取得, 不得任意設限。我國對於陽光法案之一的 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(草案)已歷經多年的研 擬,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,再送到立法院 審查。預期這項重要的民生法案將在近期 內順利通過。圖書館是各類資訊典藏與傳 播的重要單位,尤其是公共圖書館更與一 般民衆息息相關。政府資訊如能透過遍佈 全國各地的公共圖書館體系予以傳播,主 動提供民衆查檢與利用,將是最佳的政府 資訊傳播方式。

## 注釋

注1: 翁岳生主持,《資訊立法之研究》臺北 市:行政院研考會,民74。

注2:趙榮耀、黃台陽主持,《各國資訊發展政策 之研究》臺北市:行政院研考會,民77。

注3: 葉俊榮主持,《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研究》臺北市:行政院研考會,民85。

注4:吳美美,〈資訊自由與圖書館發展〉《資 訊傳播與圖書館學》7:1(2000):14。

注5:李永然,〈從法律觀點談資訊自由的保 護〉《廣電人》75尺90:30。

注6:民生報,〈政府機關有義務主動公開資 訊〉《民生報》91年9月5日 2版。

注7:同注5,頁31。

14